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4名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33,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3,6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合共3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8%(假定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挽留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鼓勵承授人盡力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33,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90港元，較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7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1.00港元，將由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購股權的有效期	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十九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該等購股權中，9,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購股權數目
黃智超先生	執行董事	9,6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授予彼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行使後，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該等數目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鈺先生、盧卓飛先生及陳偉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mplicity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